

关于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关于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主办券商”）会同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创科技”）以及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如下含义：

仿宋 4 号（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 4 号（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 4 号（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回复如下（如无特殊说明，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相同；反馈意见回复

中的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陈能武变更为陈能武、梁跃中，控股股东变更为梁跃中。

2016年4月18日，兴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公司股东黄翔将其持有的兴创有限25%的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满兴，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能武，股权转让后，黄翔即退出公司；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加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梁跃中出资 890 万元，柯英出资 10 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后，兴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跃中	货币	890	89.00
2	满兴	货币	60	6.00
3	陈能武	货币	40	4.00
4	柯英	货币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梁跃中持有公司 89%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梁跃中。

梁跃中为公司发起人，通过其持有的股份能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由陈能武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陈能武与黄翔、满兴一起创办兴创有限，为公司的创始人，持有公司 30%股份，并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兴创有限工商登记由黄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但实际由陈能武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黄翔与满兴仅仅是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股份公司成立后，陈能武持股比例为 4%，虽然所占比例较小，但公司依然是由陈能武实际经营决策，并且陈能武与梁跃中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梁跃中与陈能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方面将保持一致。因此，梁跃中、陈能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梁跃中先生非常看好公司的发展机会，希望对公司投资，其拥有的投资经验和资金实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原股东认为公司面临着爆发式的增长机会，但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在市场竞争中与大型制桶企业相比缺乏资金优势，尤其是公司很快拟开拓新的地域市场。股东本身的资金实力也相对较弱，迫切希望引进新的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原股东认为引进梁跃中先生作为控股股东，对公司增资 890 万元，能够有效补充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除本次增资的 890 万元以外，公司原股东更看重梁跃中先生雄厚的资金实力、广阔的人脉及丰富的投资经验。公司原股东认为，梁跃中先生能够为公司后

续发展提供资金、人脉等各方面的强大支持，引进梁跃中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发展有重要作用。就目前公司的规模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来看，公司急需这样一位战略投资者。公司原股东希望借助梁跃中先生的能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和公司规模数量级的飞跃。

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运营，实现行业经验和资本的有效融合，梁跃中与陈能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梁跃中与陈能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方面将保持一致，并仍然由陈能武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各位股东经过共同商议，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壮大和持续稳定运营考虑作出的战略决策。

2、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共经历过一次股权变更，一次增资。

1、2009 年 3 月——公司前身兴创有限设立

兴创有限系由黄翔、满兴、陈能武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兴创有限取得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钦）登记私名称预核字[2009]第 0057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9 年 3 月 18 日，根据广西佳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海验字[2009]第 082 号），截止 2009 年 3 月 18 日，兴创有限已收到股东黄翔、满兴、陈能武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19 日，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700200018013 的《营业执照》。

兴创有限设立时三位股东的出资均为以个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系个人经营或工作薪金所得，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2016 年 4 月——兴创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8 日，兴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公司股东黄翔将其持有的兴创有限 25%的股权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满兴，10%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能武，股权转让后，黄翔即退出公司；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加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梁跃中出资 890 万元，柯英出资 10 万元；一致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黄翔”变更为“陈能武”。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对兴创有限增资款的缴付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450FB0007 号）。根据《验资报告》记载，截止 2016 年 5 月 20 日，兴创有限已收到梁跃中、柯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兴创有限办理了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700685179452N 的《营业执照》。

黄翔股权转让退出的原因为：（1）2016 年，公司拟对接资本市场，增大股本，黄翔与其他股东在经营管理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产生了不一致的意见。（2）兴创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由陈能武实际经营，黄翔为财务投资者。黄翔认为公司多年收益已满足个人最初投资的期望，因个人事业规划等原因，折价转让是当时最佳选择的结果。转让价格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受让方为公司其余两位股东，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手续，合法合规。满兴已经向黄翔支付 25 万元，陈能武已向黄翔支付 1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三人已经出具承诺股权转让是自愿真实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梁跃中、柯英均因看好公司发展，决定投资公司，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系个人多年经营所得或工作薪金所得，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的情形。

公司所有股东均已分别出具承诺和保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

有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其他个人或者法人间接持有兴创科技股份的情形。以上承诺和保证，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二）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工商登记由黄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但实际由陈能武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黄翔仅是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为陈能武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罗协负责公司财务工作。2016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改聘陈能武为总经理，仍由陈能武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罗协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经营，公司管理团队没有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治理水平，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治理机制。目前，公司有5位董事。公司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其中有1位属于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5名董事为陈能武、满兴、周贵川、谢燕、叶爱梅。其中周贵川、叶爱梅由梁跃中提名，陈能武、谢燕由陈能武提名。其中，谢燕、叶爱梅均为公司外部董事，拥有较为丰富的经营及投资经验，分别受两位股东的委派，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满兴为公司财务投资者。

公司3名监事为劳启宁、叶清、胡伟，三人均为公司员工，公司成立时即在公司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陈能武，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罗协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与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未发生变化；为适应登陆资本市场的需求，公司增设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周贵川担任。

综上所述，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实际控制

人的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2016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能武变更为陈能武、梁跃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梁跃中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第一，公司的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钢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未改变其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产生异常变动，仍然致力于生产销售各类钢桶。

第二，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未发生变更。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北部湾港口地区提供配套金属包装服务，公司已经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股东之间已经就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达成一致，公司将在未来三年仍将致力于钢桶行业的发展。本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2016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能武变更为陈能武、梁跃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梁跃中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1、2016年1-9月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5,986,671.94	33.56%
2	合浦果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4,003,582.93	22.44%
3	云南纳茵龙经贸有限公司	1,705,499.92	9.56%
4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1,627,128.19	9.12%
5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86,883.76	5.53%

	合计	14,309,766.74	80.21%
--	----	---------------	--------

2、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98,098.21	27.39%
2	中航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3,998,221.32	15.21%
3	合浦果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3,265,743.56	12.43%
4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2,509,902.62	9.55%
5	云南聚和经贸有限公司	2,196,822.27	8.36%
	合计	19,168,787.98	72.94%

3、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96,581.18	26.52%
2	合浦果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4,307,793.23	20.05%
3	中航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3,705,004.30	17.25%
4	昆明卓耀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61,564.16	9.60%
5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1,920,502.57	8.94%
	合计	17,691,445.44	82.36%

公司是北部湾地区主要的包装钢桶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盛装沥青、粮油、果汁等。由于钢桶产品单价较低，其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一般钢桶企业的经济服务半径不超过 150 公里，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在周边地区开展沥青、粮油、果汁生产贸易活动的企业。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模式”，根据客户自身业务情况的变化（如中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重组，业务方向的调整，2016 年减少了沥青贸易业务），公司客户及其采购量历年均有所变化，但相对稳定。该等变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无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结构也未发生重大变化，较为稳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38,988.12 元、26,281,145.67 元、21,483,659.14 元，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收入呈上升趋势，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增加，未发生明显下滑。且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0,929.89 元、2,000,368.49 元和-244,412.06 元，净利润稳步提升。公司经营情况并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

梁跃中先生非常看好公司的发展机会，希望对公司投资，其拥有的投资经验和资金实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原股东认为公司面临着爆发式的增长机会，但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在市场竞争中与大型制桶企业相比缺乏资金优势，尤其是公司很快拟开拓新的地域市场。股东本身的资金实力也相对较弱，迫切希望引进新的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原股东认为引进梁跃中先生作为控股股东，对公司增资 890 万元，能够有效补充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除本次增资的 890 万元以外，公司原股东更看重梁跃中先生雄厚的资金实力、广阔的人脉及丰富的投资经验。公司原股东认为，梁跃中先生能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人脉等各方面的强大支持，引进梁跃中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发展有重要作用。就目前公司的规模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来看，公司急需这样一位战略投资者。公司原股东希望借助梁跃中先生的能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和公司规模数量级的飞跃。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运营，实现行业经验和资本的有效融合，梁跃中与陈能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梁跃中与陈能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方面将保持一致，并仍然由陈能武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各位股东经过共同商议，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壮大和持续稳定运营考虑作出的战略决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没有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

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工商登记由黄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但实际由陈能武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黄翔仅是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为陈能武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罗协负责公司财务工作。2016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改聘陈能武为总经理，仍由陈能武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罗协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经营，公司管理团队没有发生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治理水平，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治理机制。目前，公司有5位董事。公司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其中有1位属于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5名董事为陈能武、满兴、周贵川、谢燕、叶爱梅。其中周贵川、叶爱梅由梁跃中提名，陈能武、谢燕由陈能武提名。其中，谢燕、叶爱梅均为公司外部董事，拥有较为丰富的经营及投资经验，分别受两位股东的委派，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满兴为公司财务投资者。公司3名监事为劳启宁、叶清、胡伟，三人均为公司员工，公司成立时即在公司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陈能武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罗协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与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未发生变化；为适应登陆资本市场的需求，公司增设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周贵川担任。综上所述，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没有发生变化。第一，公司的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钢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未改变其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产生异常变动，仍然致力于生产销售各类钢桶。第二，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未发生变更。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北部湾港口地区提供配套金属包装服务，公司已经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股东之间已经就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达成一致，公司将在未来三年仍将致力于钢桶行业的发展。本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没有发生

重大变化，客户结构也未发生重大变化，较为稳定。公司是北部湾地区主要的包装钢桶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盛装沥青、粮油、果汁等。由于钢桶产品单价较低，其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一般钢桶企业的经济服务半径不超过 150 公里，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在周边地区开展沥青、粮油、果汁生产贸易活动的企业。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模式”，根据客户自身业务情况的变化（如中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重组，业务方向的调整，2016 年减少了沥青贸易业务），公司客户及其采购量历年均有所变化，但相对稳定。该等变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无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没有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38,988.12 元、26,281,145.67 元、21,483,659.14 元，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收入呈上升趋势，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增加，未发生明显下滑。且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0,929.89 元、2,000,368.49 元和-244,412.06 元，净利润稳步提升。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团队、客户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收入、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兴创有限设立时三位股东的出资均为以个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系个人经营或工作薪金所得，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黄翔股权转让退出的原因为：（1）2016 年，公司拟对接资本市场，增大股本，黄翔与其他股东在经营管理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产生了不一致的意见。（2）兴创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由陈能武实际经营，黄翔为财务投资者。黄翔认为公司多年收益已满足个人最初投资的期望，因个人事业规划等原因，折价转让是当时最佳选择的结果。转让价格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受让方为公司其余两位股东，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手续，合法合规。满兴已经向黄翔支付 25 万元，

陈能武已向黄翔支付 1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三人已经出具承诺股权转让是自愿真实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原股东陈能武、满兴与黄翔三人已经出具承诺股权转让是自愿真实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梁跃中、柯英均因看好公司发展，决定投资公司，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系个人多年经营所得或工作薪金所得，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的情形。公司所有股东均已分别出具承诺和保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其他个人或者法人间接持有兴创科技股份的情形。以上承诺和保证，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

（1）通过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核查公司股东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2）通过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承诺，核查公司股权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以及核查公司管理团队情况；

（3）通过查阅《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发展规划，核查公司业务内容、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2、事实依据

（1）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记录、验资报告、《审计

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

(2) 与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3) 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3、分析过程

(1) 经核查，2016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能武变更为陈能武、梁跃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梁跃中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为陈能武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罗协负责公司财务工作。2016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改聘陈能武为总经理，仍由陈能武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罗协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经营，公司管理团队没有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治理机制。上述变化是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治理水平，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桶的生产销售，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结构也未发生重大变化，较为稳定。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增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团队、客户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收入、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

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桶的生产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

（1）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拥有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证照、《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已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2）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书面说明，走访客户，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3）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核查公司是否已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4) 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中是否存在罚没支出，以此判断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5) 通过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查询平台，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事实依据

(1) 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证照、《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

(2) 与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3) 公司客户单位（如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北海市果香园果汁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说明文件；

(4) 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5)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相关网站的查询记录。

3、分析过程

(1)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具备的资质情况

经查询，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桶科技开发；网络科技服务；铁制桶、镀锌桶、不锈钢桶及其包装用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钢铁收购及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实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桶的生产销售。2014 年，公司曾生产了少量塑料周转筐，公司经营事项均在营业执照范围内。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资质情况，公司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

另外，公司取得了钦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钦州市环保局	钦市环许字 （2016）第 0023号	2016年5月30 日	2017年5月29日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未开展特许经营业务，无需相关的特许经营权。

（2）公司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桶的生产销售，2014年，公司曾生产了少量塑料周转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其营业执照所载范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签订合同或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禁止经营的业务；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或实际业务所需具备的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有关资质、许可即将到期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未开展特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公司资质齐备，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

（1）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2）通过查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相关业务收入凭证等资料，核查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越资质、经营范围；

(3) 通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是否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

(4) 核查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证件、资质证书等文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共查询平台，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而涉诉的情况。

2、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收入凭证等；

(3)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4) 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5) 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经营范围为：制桶科技开发；网络科技服务；铁制桶、镀锌桶、不锈钢桶及其包装用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钢铁收购及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实业进行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展业务活动均在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为开展经营活动，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016年10月10日，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2月14日，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实，“钦州市兴创制桶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钦州市兴创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今，在我市辖区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10日，钦州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取得钦州市环保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钦市环许字（2016）第0023号），有效期至2017年5月29日。

公司所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每年换发一次。2010年12月30日，钦州市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钦市环验字[2010]43号），同意通过钦州市兴创制桶有限公司年产40万个铁质包装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1年1月12日，公司初次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从历史续期情况来看，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历年均能获得续期，未出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不能获得续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浓度、方式等排放污染物，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

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全部资质、认证均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所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每年换发一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请见《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申报资料显示，公司厂房产于 2008 年 8 月向钦州市江南木业有限公司租赁而来，租赁期限从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止。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

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系公司向钦州市江南木业有限公司租赁取得，该厂房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内，总面积 3000m²，所使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权证号为钦国用（2008）第 B0241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钦州市江南木业有限公司，其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 12083.28 m²。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该房屋建设于 2007 年，距今已经 10 年。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由于历史原因，该房屋建设时，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也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该房屋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规定。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该房屋建设时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违反了《城乡规划法》规定，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厂房可能存在强制拆迁风险。

5、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该租赁房屋系钦州市江南木业公司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当时江南木业公司本是自己使用用于木片加工而建，因工厂自身原因

没有使用，后租给公司使用。公司自 2008 年租赁使用该房屋至今 9 年，未收到任何相关方对该等房屋产权提出的主张或异议。

6、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该房屋建设时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厂房可能存在强制拆迁风险。

7、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使用该厂房从 2008 年至今，历经 9 年，未曾受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建筑涉嫌违章或要求拆除的通知，且公司使用该厂房办理并通过消防和环保的验收，因此公司认为基于历史和现实的情况，该房屋虽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但并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钦州地区工业园区较多，如需搬迁，在周边再租厂房的难度不大，加之公司对厂房并没有特殊要求，从搬迁至办理完环保等手续所需时间大约 2 个月。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搬迁难度不大。

公司股东已经承诺承担因厂房拆除造成的搬迁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因此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该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披露：

针对公司租赁厂房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租赁厂房搬迁费用的《承诺书》，承诺“1、积极寻找备用厂房，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2、因厂房拆除导致公司住所地变更的，及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并确保新场地和厂房尽快通过环保部门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验收；3、因厂房拆除造成的搬迁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由兴创科技全体股东梁跃中、满兴、陈能武、柯英无条件共同连带承担。”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使用的厂房系公司向钦州市江南木业有限公司租赁取得，该厂房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内，总面积 3000m²，所使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权证号为钦国用（2008）第 B0241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钦州市江南木业有限公司，其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 12083.28m²。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该房屋建设于 2007 年，距今已经 10 年。由于历史原因，该房屋建设时，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也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该房屋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厂房可能存在强制拆迁风险。

该租赁房屋系钦州市江南木业公司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当时江南木业公司本是为自己使用用于木片加工而建，因工厂自身原因没有使用，后租给公司使用。公司自 2008 年租赁使用该房屋至今 9 年，未收到任何相关方对该等房屋产权提出的主张或异议，不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使用该厂房从 2008 年至今，历经 9 年，未曾受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建筑涉嫌违章或要求拆除的通知，且公司使用该厂房办理并通过消防和环保的验收，因此公司认为基于历史和现实的情况，该房屋虽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但并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通过查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证等材料，核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2) 走访相关政府部门，核查租赁房屋未能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3)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函，核查公司未办理房产证对公司经营影响情况以及搬迁难度；

(4) 与钦州市江南木业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5) 实地查看公司生产厂房。

2、事实依据

(1) 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证等材料；

(2) 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3) 与钦州市江南木业有限公司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实地走访核查，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公司用于生产的厂房，该厂房从 2008 年使用至今，历经 9 年，未曾受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建筑涉嫌违章或要求拆除的通知，且公司使用该厂房办理并通过消防和环保的验收，因此公司认为基于历史和现实的情况，该房屋虽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但并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钦州地区工业园区较多，如需搬迁，在周边再租厂房的难度不大，加之公司对厂房并没有特殊要求，从搬迁至办理完环保等手续所需时间大约 2 个月，搬迁的难度并不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租赁厂房搬迁费用的《承诺书》，承诺“1、积极寻找备用厂房，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2、因厂房拆除导致公司住所地变更的，及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并确保新场地和厂房尽快通过环保部门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验收；3、因厂房拆除造成的搬迁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由兴创科技全体股东梁跃中、满兴、陈能武、柯英无条件共同连带承担。”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见《关于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及收入凭证等文件，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情况；

（3）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法律对公司安全生产许可的相关规定；

（4）通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共查询平台，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纠纷而涉诉的情况。

2、事实依据

- (1) 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 (2)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及收入凭证等；
- (3)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 《钦州市兴创制桶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制度文件；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
- (6) 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3、分析过程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桶科技开发；网络科技服务；铁制桶、镀锌桶、不锈钢桶及其包装用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钢铁收购及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实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从事钢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33）之金属制品（C333）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开展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钦州市钦南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10年12月9日出具了《钦州市钦南区消防

大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钦南公消验【2010】第 38 号，该意见载明：“钦州市兴创制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申报验收位于钦州市黎合江工业园区内总体工程，经我大队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派员验收，验收意见如下：消防工程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在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公司阶段已制定《安全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且严格执行，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

公司《安全管理控制程序》按照部门职责分配每个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了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检查的实施等。

根据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总经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合格的生产设备及安全预防的配套设备；生产部负责组织生产车间对生产过程的安全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设安全员，负责安全、环保、及包装材料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收集、宣传、培训及组织监督，负责消防设施的日常及安排消防机构的年审，负责组织安全卫生检验小组实施不定期检验并监督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跟踪验证。

同时，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工作程序，覆盖了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事故等各个环节：

（1）安全教育

①新招职工进厂由办公室组织实施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内容包括：国家、行业、地方的消防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消防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知识等。

②新招职工上岗前由生产部负责组织岗位理论、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上岗操作，职工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

③凡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取得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从事特种作业。凡未经取证者，不准独立操作。

④办公室定期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意识。

（2）安全管理

全体员工应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禁止在生产区域及生产现场吸烟，禁止在生产区域燃放烟花；禁止在生产区域焚烧杂草和垃圾，易燃品、废料按指定地点收集存放，严禁到外乱放；禁止在高温设备管道上烘烤可燃物。

操作机器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本机型的技术性能、安全操作生产，严禁违章操作，电工确保所有用电设备的安全状态。

各生产场所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且是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

安全员负责对消防设备的管理，配合消防机构的检查。

（3）安全检查

检查包括：人员意识、生产安全，生产环境、生产设备、消防设施等。

①安全员不定期对生产场所及生活区进行安全卫生检查。

②对检查出的隐患，安全领导小组监督责任部门进行分析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属重大安全隐患，由安全领导小组组织专题会，制订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4）安全事故

①发生安全事故时，最先发现者应立即处理，并以最快捷的方法向本部门和公司领导汇报；在场人员应积极抢救，妥善处理，以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

②发生重大事故时，由公司领导直接指挥，各相关人员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做好现场抢救和警戒工作。

③事故发生后，由安全领导小组会同责任部门召开事故分析会，落实事故责任人。

④根据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按责任大小，损失多少、情节轻重以及影响程度进行处罚。

⑤对各类事故隐瞒不报、虚报、或有间拖延报告者，要追究责任，从严处理。

公司自 2014 年始，每年均为员工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员工提供

意外伤害保险保障。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用于安全生产相关的罚没或者赔偿支出。

2016年10月11日，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11日期间没有接到兴创有限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报告。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没有接到对该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通过查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公共信息平台，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没有发生因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而涉诉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保证公司安全生产。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严格遵守了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通过查阅公司的制度文件等资料，核查公司生产产品的流程及公司内控制度情况；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生产产品所采用的质量标准情况；

（3）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法规、政策，核查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4）通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

（5）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2、事实依据

（1）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2）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说明；

（3）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

（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关于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法规、政策检索记录。

3、分析过程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包装用钢桶，该产品无强制质量标准，公司根据相应行业推荐标准进行生产及检验，对无国家标准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定企业标准。

行业标准主要有：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3251-2008	包装钢桶嵌入式法兰封闭器
2	GB/T 325.1-2008	包装容器钢桶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3	GB/T 325.2-2010	包装容器钢桶第2部分：最小总容量 208L、210L 和 216.5L 全开口钢桶
4	GB/T 325.3-2010	包装容器钢桶第3部分：最小总容量 212L、216.5L 和 230L 闭口钢桶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包装用钢桶，该产品无强制质量标准，公司根据国家相应推荐标准及客户要求生产，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产品质量、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产品质量、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12月14日，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公司成立至今，在我市辖区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3) 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检测等进行规定，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在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方面，根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质量管理制度》，公司设立质检部并设置相应检验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覆盖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有效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在最为重要的成品检验环节，质检部专职质检员对生产出的成品按检验标准在生产现场进行抽样或抽检，并对样品作正规检验，确保出厂的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等情况。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通过查阅有关环境保护监管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法律法规对公司业务有关环保的规定；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环保情况；

（3）查阅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监测报告》、《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等文件与资料，核查公司环保手续合法合规情况；

（4）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有因环保而被罚款情况；

(5) 通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环保情况，是否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

2、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记账凭证等；

(3)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5)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监测报告》、《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文件与资料。

3、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从以下几个方面核查：

(1) 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主办券商查阅了有关环境保护监管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验了公司生产经营环保相关手续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文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13]101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桶的生产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如下文件：

2009 年 3 月，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钦州市兴创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铁质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3 月 19 日，钦州市环保局出具批复（钦市环管字[2009]44 号），同意钦州市兴创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铁质包装桶项目建设。

2010 年 6 月 12 日，钦州市环保局进行复函（钦市环管函[2010]59 号），同意钦州市兴创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铁质包装桶项目投入试生产。

2010 年 10 月，钦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钦州市兴创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铁质包装桶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钦环监验字[2010]第 035 号），建议通过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 年 12 月 30 日，钦州市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钦市环验字[2010]43 号），同意通过钦州市兴创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铁质包装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目前持有钦州市环保局 2016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钦市环许字（2016）第 0023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公司配置了自动喷涂室、烘道尾气循环燃烧室、三级污水处理池等污染处理设施，目前均正常使用。

（3）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①环境保护制度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钦州市环保局出具的《钦州市兴创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铁制包装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钦市环验字[2010]43 号），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管

理制度。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钦州市兴创制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及责任制度。

②环境信息公开披露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企业；（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经主办券商查阅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的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登录“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http://www.ccen.info/>）查询，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未被环保监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强制公开披露环境信息规定的企业。

（4）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登录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已经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核查了公司的环保情况。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并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补充披露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未来是否持续，具体披露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9月 (含税)	2015年度 (含税)	2014年度 (含税)
合浦果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468.43	382.09	504.01
田阳果香园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	15.85	30.1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9月30日
陈能武	790.00	120.00	910.00	-
邓芳	40.00	-	40.00	-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陈能武	770.00	270.00	250.00	790.00
邓芳	40.00	-	-	40.00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陈能武	500.00	270.00	-	770.00
邓芳	85.00	40.00	85.00	40.00

2、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及未来的持续性：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向合浦果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出售钢桶，并有少量钢桶出售予田阳果香园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合浦果香园食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果汁，其向公司订购钢桶主要用于盛装果汁（非直接接触）。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公司与果香园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年度合同，合同签订时即锁定一年的销售单价。公司在和关联方签订价格前，会电话咨询广东地区的相同规格产品销售至合浦地区的价格。然后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成本，制定一个稍低于广东地区的售价（报价均为含运费价）。果香园内部拥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系统，其在与公司洽谈合同时，会同时电话广东地区制桶公司进行询价，根据报价最后确定采购供应商。

合浦果香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北海市合浦县，距离公司约 100 公里左右。公司是距其生产基地最近的规模制桶企业。由于钢桶的售价相对透明，运费的差异会使得果香园从公司进行采购成本较低。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周边地区除果香园外，其他企业开口桶需求量均较少，公司的非关联方在采购开口桶时，一般是根据需求，在需要时向公司询价。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向对方报价，对方根据比价确认后签订销售订单。果香园开口桶需求量大且比较稳定，因此一般预估本年度需求量后，与公司签署年度合同，锁定全年销售价格。由于销售时间以及定价方式的不同，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价格略有差异，但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合浦果香园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持续经营已达 12 年，是北海地区重要的果汁生产厂商，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持续经营，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向合浦果香园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未来仍将持续发生。

3、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及未来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公司成立前期，注册资本较少，前期的市场开拓费用较大，且公司的生产

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对下游客户采取的是月结或预收部分定金的结算模式，对上游供应商采用的主要为预付全款的结算模式，公司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之间存在时间差，故公司在前期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公司前期规模较小，对外融资困难，为了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在采购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向公司股东陈能武及其配偶拆入了资金进行采购。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转好，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充沛，公司已于2016年1-9月将股东拆入的资金归还完毕。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为公司前期生产经营中应对现金短缺的必要措施，且无利息费用，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2016年，公司增资扩股，收到股东增资款9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账上的现金及可随时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为987.22万元，公司现金充裕，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转好，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充沛，预计该偶发性交易在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向股东拆入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目前现金充裕，预计该偶发性交易在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于确认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测2016年10-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还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尚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的履行及规范。

（二）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对果香园的销售金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21.25%、12.94%和 22.44%，占比较小。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销售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交易为向股东拆入资金，金额占比较大。由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1-9 月将股东拆入的资金归还完毕，且公司已于 2016 年现金增资 900 万元，公司目前现金充裕。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转好，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充沛，故该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1、尽调过程

(1) 通过实地走访关联方,与关联方负责人进行访谈的审计程序,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2) 通过向关联方询证的审计程序来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3) 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关联定价的公允性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4) 通过检查关联方交易的银行流水、合同、发票等单据,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5) 通过对比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6) 通过检查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单据,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7) 通过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2、事实依据

(1) 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合同、发票等单据;

(2) 与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关联方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3) 关联方询证函。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公司与果香园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年度合同,合同签订时即锁定一年的销售单价。公司在和关联方签订价格前,会电话咨询广东地区的相同规格产品销售至合浦地区的价格。然后根据公司目前的

生产成本，制定一个稍低于广东地区的售价。项目组通过对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到果香园内部拥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系统，其在与公司洽谈合同时，会同时电话广东地区制桶公司进行询价，根据报价最后确定采购供应商。由于钢桶的成本相对透明，运费的差异会使得果香园从公司进行采购成本较低。

周边地区除果香园外，其他企业开口桶需求量均较少，公司的非关联方在采购开口桶时，一般是根据需求，在需要时向公司询价。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向对方报价，对方根据比价确认后签订销售订单。果香园开口桶需求量大且比较稳定，因此一般预估本年度需求量后，与公司签署年度合同，锁定全年销售价格。由于销售时间以及定价方式的不同，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可以确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经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检查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入账凭证、银行流水等单据，公司偶发性交易为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由于公司前期规模较小，相关市场开拓费用较高，且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之间有时会出现时间差，公司前期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情况。公司向股东拆入的资金真实存在，相关资金拆入并无利息费用，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查阅公司账簿、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 1-9 月已将向股东拆入的资金归还完毕。公司最近一期末，现金充裕，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转好，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预计该偶发性交易在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文件、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于确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测 2016 年 10-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还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尚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的履行及规范。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必要、公允的。主办券商为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履行了实地走访关联方，与关联方负责人进行访谈，向关联方询证，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检查关联方交易的银行流水、合同、发票等单据等核查程序，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可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尽调过程

（1）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决策文件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议文件等文件，核查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及规范情况；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管理情形的书面说明，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实施情况。

2、事实依据

（1）审计报告、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股份公司阶段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制定专门性的决策程序、制度。在此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性。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于确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测 2016 年 10-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各个决策阶段的决策方式做了详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制定了操作细则。

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经主办券商核查，该承诺均为承诺方自愿作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履行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该等制度保障是完整和充分的，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情况。重大合同是以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以及虽未达到 50 万元但对企业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该部分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中披露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五矿深圳进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	冷轧板	550,585.80	已完成
2	佛山市顺德区耀奥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	冷轧钢板	668,464.50	已完成
3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	冷板卷	1,119,000.00	已完成
4	佛山市宝戈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	冷板	625,048.00	已完成
5	迁安市思文科德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6 日	冷轧卷	1,635,825.40	已完成
6	迁安市思文科德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冷轧卷	718,173.40	已完成

7	佛山市顺德区顺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冷板	654,000.00	已完成
8	天津市江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2 日	冷轧板	501,260.00	已完成
9	天津市江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冷轧板	503,980.00	已完成
10	青岛首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	冷轧钢板	808,800.40	已完成
11	天津市江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3 日	冷轧板	668,600.00	已完成
12	天津市江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冷轧板	520,220.00	已完成
13	天津市江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冷轧板	500,010.00	已完成
14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	冷板卷	517,200.00	已完成
15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	冷板卷	942,000.00	已完成
16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	冷板卷	852,000.00	已完成
17	佛山市宝戈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	冷板	500,940.00	已完成

2、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200L中开口沥青桶	1,975,000.00	已完成
2	合浦果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210L直开口内涂钢桶	4,950,000.00	已完成

3	中远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日	200L中开口沥青桶	1,975,000.00	已完成
4	中远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200L中开口沥青桶	1,170,000.00	已完成
5	云南聚和经贸 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	200L沥青桶	800,000.00	已完成
6	云南聚和经贸 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	200L沥青桶	960,000.00	已完成
7	中航路通实业 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210L中开口沥青桶	1,540,000.00	已完成
8	中航路通实业 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210L中开口沥青桶	1,155,000.00	已完成
9	合浦果香园食 品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1日	210L直开口内涂钢 桶	1,500,000.00	已完成
10	昆明卓耀经贸 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7日	210L沥青桶	820,000.00	已完成
11	昆明卓耀经贸 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4 日	210L沥青桶	820,000.00	已完成
12	昆明卓耀经贸 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7 日	210L沥青桶	820,000.00	已完成
13	中远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200L中开口沥青桶	770,000.00	已完成
14	中远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200L中开口沥青桶	770,000.00	已完成
15	中远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 日	220L中开口沥青桶	790,000.00	已完成
16	中航路通实业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7 日	210L中开口沥青桶	620,312.00	已完成
17	中远国际贸易	2014年12月29	200L中开口沥青桶	1,925,000.00	已完成

	有限公司	日			
18	中远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220L中开口沥青桶	1,580,000.00	已完成
19	中航路通实业 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0日	210L中开口沥青桶	1,460,000.00	已完成
20	合浦果香园食 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210L直开口内涂钢 桶 200L直开口内涂钢 桶	3,960,000.00	已完成
21	中远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200L中开口沥青桶	740,000.00	已完成
22	中远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200L中开口沥青桶	1,460,000.00	已完成
23	云南聚和经贸 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210L沥青桶	800,000.00	已完成
24	中国外运广西 公司	2015年3月9日	160L中开口沥青桶	1,623,587.00	已完成
25	福建省华索沥 青工业有限公 司钦州分公司	2015年4月20日	210L中开口沥青桶	517,500.00	已完成
26	昆明卓耀经贸 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8日	210L沥青桶	577,500.00	已完成
27	中航路通实业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210L中开口沥青桶	745,500.00	已完成
28	云南聚和经贸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210L沥青桶	770,000.00	已完成
29	福建省华索沥 青工业有限公 司钦州分公司	2015年8月5日	210L中开口沥青桶	882,000.00	已完成

30	广西泊洋香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220L直开口内涂钢桶	391,680.00	已完成
31	合浦果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210L直开口内涂钢桶	3,900,000.00	已完成
32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160L中开口沥青桶	2,220,777.00	已完成
33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160L中开口沥青桶	770,646.00	已完成
34	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160L中开口沥青桶	732,000.00	已完成
35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160L中开口沥青桶	2,454,543.00	已完成
36	合浦果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210L直开口内涂钢桶	3,900,000.00	正在履行
37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160L中开口沥青桶	1,558,440.00	已完成
38	云南纳芮龙经贸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210L中开口沥青桶	5,200,000.00	已部分履行，现协议终止，另签合同
39	昆明卓耀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6日	210L沥青桶	1,340,000.00	已完成
40	广西泊洋香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220L直开口内涂钢桶	540,000.00	已完成
41	中航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7日	210L中开口沥青桶	1,860,000.00	已完成
42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210L沥青桶	770,000.00	已完成

43	云南纳芮龙经贸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	210L沥青桶	1,700,000.00	正在履行
----	-------------	------------	---------	--------------	------

3、借款合同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运输合同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运输合同情况如下：

2016年2月28日，公司与钦州市龙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委托钦州市龙腾物流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钢板和钢桶的运输，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的采购合同以及销售合同、银行流水、对账单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通过走访客户并与客户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合同履行情况。

2、事实依据

（1）审计报告、公司的采购合同以及销售合同、银行流水、对账单等；

（2）与客户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桶的生产及销售，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钢桶生产的原材料，如冷轧板、冷轧钢板、冷板的采购合同，钢桶的销售合同及运输合同等。经核查，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已经披露。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与公司发生的业务情况等相匹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正常。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平台；

（2）取得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诚信状况声明》等；

（3）取得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事实依据

(1) 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共信息平台查询记录；

(2) 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诚信状况声明》；

(3) 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3、分析过程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共信息平台，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诚信状况声明》等资料，上述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7年3月8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个人诚信状况声明》，做出以下声明：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关于股票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转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一）资金占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就资金占用问题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核查公司规范情况；

（2）通过查阅《审计报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包括公司应收应付款项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资料，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是否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事实依据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 《审计报告》；

(4) 相关财务资料。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仅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发生金额及余额列示如下：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陈能武	790.00	120.00	910.00	-
邓芳	40.00	-	40.00	-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陈能武	770.00	270.00	250.00	790.00
邓芳	40.00	-	-	40.00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陈能武	500.00	270.00	-	770.00
邓芳	85.00	40.00	85.00	40.00

注：（陈能武与邓芳系为夫妻关系）

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曾通过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方式解决经营资金需求，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全部拆借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宽裕，无需再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期间，公司存在以下三笔与股东的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金额
陈能武	股东	2016. 10. 08	2016. 12. 15	200,000.00
陈能武	股东	2016. 10. 25	2016. 12. 15	200,000.00
陈能武	股东	2016. 11. 22	2016. 12. 15	300,000.00

经核查，以上三笔款项是公司股东陈能武向公司借的备用金。报告期后，钢材市场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为了寻找低价格的钢材，公司董事长陈能武与采购专员前往广东地区向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向公司借用了合计 70 万元的备用金用于锁定低价钢材。后为了规范现金管理，公司通知陈能武归还备用金，并采用公对公的形式进行采购。公司股东陈能武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将所有备用金归还。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非正常购销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见《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1、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负，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大幅增长。请公司：（1）分析公司前期资不抵债的原因；（2）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

以核查。

【公司回复】

（一）分析公司前期资不抵债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金额为-374,500.37 元，所有者权益为负数，造成公司账面上资不抵债的原因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244,412.06 元。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详见本反馈回复“13、（1）分析 2014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

2、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为-130,088.31 元。公司累计亏损 1,130,088.31 元。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前期注册资本较少，仅为 100 万元，历年经营成果有盈利也有亏损。

2014 年之前，公司累计股东权益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2012 年、2013 年，钢材价格处于高位，客户需求有所减少，导致公司收入较少，但公司成本费用中的设备折旧、人员工资等固定，公司亏损较为严重。公司前期重要客户之一是中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2 年和 2013 年，中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北海银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扩建北海银泉的沥青库位，其储库为中远国贸在西南中转沥青的主要基地。受到该沥青库扩建工程影响，该公司钢桶需求订单量大幅减少，导致公司收入严重减少。另外，2012 年和 2013 年西南地区整体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少，故而对于有金属包装相关要求的石油化工企业需求也在减少，导致 2012、2013 两年公司经营不佳，出现较大亏损。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账面股东权益仅为-130,088.31 元，公司账面上资不抵债。

（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大幅增长的原因包括：①公司于 2016 年进行增资，注

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合计实现净利润 3,931,298.38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详见本反馈回复“13、（2）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波动、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

（2）通过查看翻阅钢桶行业数据、近年来国家对西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资料等，与公司账面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通过搜索浏览相关网站，了解北海银泉沥青库扩建时间、云南地区高速公路建设情况是否与公司管理层所述情况一致；

（4）通过检查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的增资资料等，确认公司增资的真实性；

（5）通过与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展；

（6）通过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了解公司前期的经营状况。

2、事实依据

（1）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2）行业协会文件；

（3）公司工商行政档案、公司增资协议等；

（4）相关网页浏览记录；

（5）主要客户访谈记录；

（6）公司财务报表等。

3、分析过程

(1) 分析公司前期资不抵债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244,412.06 元。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详见本反馈回复“13、（1）分析 2014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年有盈利也有亏损，截至 2014 年年底，公司净资产为负。经与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公司前期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2012 年、2013 年，钢材价格处于高位，客户需求有所减少，导致公司收入较少，但公司成本费用中的设备折旧、人员工资等固定，公司亏损较为严重。经浏览搜索相关事项网页等，公司前期主要客户为中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2 年和 2013 年，北海银泉的沥青库位扩建，该沥青库是中远国贸在西南中转沥青的主要基地。由于该沥青库扩建工程影响，该公司钢桶需求订单量减少，导致公司前期的收入减少，公司出现累计亏损。

(2)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大幅增长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表等，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出现了大幅度的上升，未分配利润增加。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云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多条高速公路开始兴建，公司所在区域内沥青桶的需求增加，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另外，由于钢材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整个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呈现大幅增加的趋势，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上升。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详见本反馈回复“13、（2）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波动、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工商行政档案，公司近期增资协议及增资情况等，公司最近一期已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股东权益大幅度增加。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负，报告期内公

司股东权益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情况属实。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见《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2、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1）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析报告期内偿债指标有所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4）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3.34%、88.74%、33.03%，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前期累计经营成果为负（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的原因详见本反馈回复“11、（1）分析公司前期资不抵债的原因”回复），且公司注册资本较少，导致公司整体股东权益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②公司前期注册资本较小，仅为100万元，前期市场开拓费用较高，以前年度累计亏损，且公司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之间存在时间差，故公司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情况，导致公司负债过高，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前期注册资本较少，出现资金短缺时，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进行采购的情况，造成公司流动负债较高，流动

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二）分析报告期内偿债指标有所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3.34%、88.74%、33.03%，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包括：①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净利润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②公司 2016 年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加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③2016 年，公司归还了前期向股东拆入的资金，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降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 倍、1.06 倍和 2.88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 倍、0.36 倍和 2.15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 2015 年、2016 年盈利状况较好，公司流动资产增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②2016 年，公司归还了前期向股东拆入的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减少，短期偿债能力增强；③2016 年，公司股东以现金增资，流动资产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对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1,159.64 万元、1,280.99 万元和 617.27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6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的采购款、预收的客户货款、应付职工薪酬

和其他应付款项。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股东拆入的资金。

对外借款：由于公司前期注册资本较小，市场开拓等费用较高，且公司销售收款中有部分大客户采用月结的方式，采购付款主要采用的是预付全款的方式。公司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之间存在现金流动时间差，故公司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随着经营状况向好，公司增资扩股，公司现金流不断改善，2016年1-9月，公司已将向股东拆入的资金进行归还。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借款的情况。

现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62.28万元、148.09万元和-155.77万元。2016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为负数，主要为公司当期归还了前期向股东拆入的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将前期向股东拆入的资金归还完毕，预计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会持续增加。除此之外，公司2016年进行了增资，该笔增资款中的890万元暂时用于购买货币型基金，该笔投资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890万元，该笔投资可随时变现。公司目前现金充裕。

购销结算模式：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主要采用的是预付全款的方式。公司销售业务中，大部分客户为预收货款（一般为预收50%的货款）的方式进行结算，部分大客户以月结的方式进行销售结算。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之间存在现金流动时间差，公司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况。随着公司经营成果的累积和增资扩股，公司已在2016年1-9月将公司向股东拆入的采购款归还完毕。由于客户相对稳定，大客户长期合作，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好，公司购销模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

根据公司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及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公司目前的资金及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公司所需并产生盈余。报告期内，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相应的大额负债为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进行采购原材料形成，其他负债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预收的客户货款和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货款。随着公司经营成果的累积，公司已在2016年1-9月

将公司向股东拆入的采购款归还完毕。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已明显优化，公司无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

（四）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充裕，各项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正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各项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正常。

未来公司将采取优化公司财务和资金管理，在有条件的时候，借助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等手段，实现公司偿债能力的进一步优化，应对偿债风险。

（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苏扬包装对比分析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苏扬包装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27%	1.36	1.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37%	1.65	1.22
2016 年 3 月 31 日	40.87%	1.45	1.05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3.34%	0.84	0.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74%	1.06	0.36
2016 年 9 月 30 日	33.03%	2.88	2.15

公司可比公司苏扬包装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相关指标在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的波动。公司与可比公司苏扬包装偿债指标的差异主要原因为苏扬包装地处江浙地区，其区域内需求远大于公司所在的西南地区，生产规模远大于公司，其经营多年相关指标已趋于稳定。公司前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与苏扬包装可比性不强。后续公司经过增资及经营积累，偿债指标优化后，相关指标均有较大改善。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计算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各项指标的合理性；

（2）通过将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通过对公司资产负债各科目进行分析，确认公司资产负债是否存在异常现象；

（4）通过向银行函证等审计程序，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对外借款的情况；

（5）通过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指标较低/较高的原因；

（6）通过查阅公司采购循环与销售循环中的相关合同、流水等资料，了解公司的购销模式，并分析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事实依据

（1）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

（3）可比公司苏扬包装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4）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银行询证函等；

（6）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流水等。

3、分析过程

经检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对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公司长短期偿债指标均在优化，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经对公司资产负债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高，主

要原因包括：公司前期注册资本较少，且历年经营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较少，导致公司股东权益较少。另外，公司前期在生产经营中出现现金短缺的情况时，存在向股东大量拆入资金支付采购款项，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较高，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6年，公司股东以现金增资900万元，且公司净利润在2015年、2016年出现大幅度的增长，导致资产与股东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

经与公司董事长陈能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负债为向股东拆入的资金和一些经营性负债。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购销合同、银行流水等，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主要采用的是预付全款的方式。公司销售业务中，大部分客户为预收货款（一般为预收50%的货款）的方式进行结算，部分大客户以月结的方式进行销售结算。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之间存在现金流动时间差，公司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况。随着公司经营成果的累积，公司已在2016年1-9月将公司向股东拆入的采购款归还完毕。由于公司区域内客户相对稳定，大客户长期合作，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好，公司购销模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

经进行银行函证、检查公司期后相关财务数据，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对外借款的情况，公司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较好，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经将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苏扬包装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指标较苏扬包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发生了较大的增长，未分配利润由负数转为正数；2016年，公司以现金增值，注册资本增加；2016年归还了前期向股东拆入的资金，流动负债大幅度减少。苏扬包装的公司规模大于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其各方面指标已趋于稳定。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符合公司前期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优化的原因合理，区域内客户相对稳定，大客户长期合作，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好，公司购销模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不存在

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主要融资途径为向公司股东拆借资金，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可比性不强。后续公司经过增资及经营积累，偿债指标优化后，相关指标均有较大改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见《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3、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亏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波动、净利润持续增长。请公司：（1）分析 2014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波动、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一）分析 2014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包括：①2014 年公司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处于高位，钢桶的生产成本较高，行业整体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②公司销售的沥青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运输到相应灌装地进行沥青灌装。2014 年，公司销往距离较远的茂名地区的沥青桶比例较高，导致平均每车运输费用较 2015 年高，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偏高；③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成本费用中的设备折旧费分别为：86.10 万元、50.67 万元和 22.98 万元。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设备大部分已趋于折旧完毕，2014 年相关折旧费用较 2015 年、2016 年折旧费用高；④2014 年，钢材价格处于高位，公司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高，相应其销售价格也高。公司部分对价格较为敏感的下游客户有意的减少了钢桶需求，同时，受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周期的影响，公司钢桶销量较少，营业收入偏低。

综上，由于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均偏低，但期间费用仍保持较高水平，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

（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波动、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营业收入小幅波动的原因主要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钢桶销售数量的变化。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钢桶销售数量分别为 27.60 万只、37.21 万只和 25.59 万只。

由于公司所属的钢桶包装行业存在经济运输半径，故整个行业被分为各个区域市场。各钢桶企业的营业收入与企业所在区域内下游客户的需求息息相关。

2015 年，公司钢桶销售总量为 37.21 万只，相比 2014 年销售量增加了 9.61 万只，钢桶销售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国家加大了对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云南地区新建了多条高速公路，公司沥青桶的销量有所增加。

2016 年 1-9 月，公司钢桶销售数量为 25.59 只，按照月度平均销售数量简单测算全年销售数量为 34.12 万只，略低于 2015 年年度销售数量。其主要原因：（1）公司的大客户中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重组，业务方向的调整减少了沥青贸易业务；（2）高速公路建设存在阶段性，通常在完成灰土层、水稳层及混凝土层后，才能进入摊铺沥青阶段，时间长达数年。受高速公路建设的周期性影响，客户 2016 年 1-9 月暂时需要的沥青桶较少。（3）公司下游生产果汁的企业出口业务增大，其开口桶需求增加，开口桶销售数量的增加减少了沥青桶销售量降低对公司销售数量的整体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钢桶销售价格下降。

由于原材料钢材占钢桶成本的比例在 78%左右，原材料钢板市场价格的大幅度波动，带动了钢桶市场价格波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钢桶的平均售价分别为：76.18 元、69.58 元和 67.47 元。

上述两个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小幅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的原因包括：（1）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48.37 万元、2,628.11 万元，营业收入有所增加；（2）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4.04%、20.80%，毛利率增长较大，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详见“14、（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上涨的原因”的回复。。

（3）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设备折旧费用分别为：86.10 万元、50.67 万元，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设备大部分已趋于折旧完毕，公司折旧费用逐年减少，公司净利润率增加；（4）销售地域的变化。公司销售的沥青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运输到相应灌装地进行沥青灌装。2014 年，公司销往距离较远的茂名地区的沥青桶比例较高，而 2015 年销往钦州港地区的更多，运往钦州港每车运费较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净利润增加。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的原因包括：（1）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80%和 31.36%。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详见本反馈回复“14、（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上涨的原因”的回复。（2）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设备折旧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和 1.29%，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设备大部分已趋于折旧完毕，公司折旧费用占比逐年减少，公司净利润率增加。

（三）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与行业可比公司苏扬包装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苏扬包装	公司	苏扬包装
2014 年	2,148.37	12.358,15	-24.44	781.42
2015 年	2,628.11	12,482.53	200.04	1,199.57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1-9 月	1,783.90	3,537.97	193.09	409.31
------------------------------	----------	----------	--------	--------

由于苏扬包装业务种类较多，营业收入选取其钢桶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收入数据，其最新数据目前仅披露了 2016 年 1-3 月的数据，与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故仅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数据进行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苏扬包装均属于钢桶包装行业，公司与苏扬包装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均有小幅度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苏扬包装较快，主要是公司地处西南区域，受 2015 年以来国家加大了对西部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西南地区多条高速公路开始施工规划，高速公路的建设需使用钢桶盛装沥青，区域内沥青桶的需求增加。

因此，公司与苏扬包装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均相对较为稳定，呈小幅度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与可比公司发展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 年，由于原材料钢板市场价格的大幅下降，单位生产成本下降，钢桶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行业整体毛利率实现快速增长，公司与苏扬包装均在 2015 年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出现了较高增长。公司净利润增长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苏扬包装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钢桶原材料钢板的价格走势图，分析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钢桶运输地及运输费用明细表，分析运输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3）通过对公司经营设备折旧费用进行分析，了解设备折旧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4）通过与公司主要大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需求的变化；

(5) 通过对公司销售清单数据、单位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6) 通过查阅可比公司苏扬包装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数据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2、事实依据

(1) 冷轧板卷价格走势图；

(2) 2014 年、2015 年公司运输费用统计表；

(3)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用明细表；

(4) 苏扬包装公开转让说明书；

(5) 主要客户访谈记录；

(6)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3、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等数据，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小幅度的增长。经查阅相关钢材报价网站、搜索 wind 资讯数据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出现了大幅波动。2014 年，钢材价格处于高位，公司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低，相应其销售价格也高。公司部分下游客户有意的减少了钢桶需求，同时受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周期的影响，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较少。经查阅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2014 年，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低。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账务，由于公司 2014 年运往茂名灌装沥青的桶较多，路程远，没车运费较高，公司 2014 年运输费用较高。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设备大部分已趋于折旧完毕，2014 年相关折旧费用较 2015 年、2016 年折旧费用高，导致公司 2014 年成本、费用较高，净利润为负数，出现亏损。

经与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公司主要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业务需求均有所增加，公司钢桶的销量出现了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钢桶价格的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小幅度的增加。经分析公司销售清单中的销售数据及各报告期

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的变动情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各期内钢桶的平均单位成本及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均呈下降趋势，由于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小于销售成本下降的幅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呈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呈增长趋势，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

经查阅可比公司苏扬包装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将其相关数据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与苏扬包装的钢桶销售收入均呈现小幅度的上涨，销售毛利率、净利润出现大幅度的上涨。公司毛利率、净利润变动的趋势与可比公司苏扬包装不存在重大差异。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亏损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波动、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见《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上涨的原因；（2）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
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上涨的原因；**

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已在公转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二）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进行了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与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26.17	2,589.39	2,102.43
主营业务成本	1,224.53	2,081.18	1,846.54
主营业务毛利	501.64	508.21	255.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06%	19.63%	12.17%
其他业务收入	57.73	38.72	45.94
其他业务成本	-	0.28	0.19
其他业务毛利	57.73	38.44	45.75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99.28%	99.59%

（2）报告期内，按不同的产品类型分，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闭口桶	380.56	304.09	76.47	20.09%
开口桶	513.83	326.69	187.14	36.42%
沥青桶	831.78	593.75	238.03	28.62%
周转筐	-	-	-	-
小计	1726.17	1224.53	501.64	29.06%

续

产品名称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闭口桶	359.57	312.41	47.16	13.12%
开口桶	420.81	294.34	126.47	30.05%
沥青桶	1,809.01	1,474.43	334.58	18.50%
周转筐	-	-	-	-
小计	2,589.39	2,081.18	508.21	19.63%

续

产品名称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闭口桶	277.19	266.15	11.04	3.98%
开口桶	515.52	389.88	125.64	24.37%
沥青桶	1276.25	1160.90	115.35	9.04%
周转筐	33.47	29.61	3.86	11.53%
小计	2102.43	1846.54	255.89	12.17%

公司其他业务为销售边角料及桶配件，边角料为公司在制造钢桶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其收入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未单独核算其成本，故边角料销售毛利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桶配件的销售极少。

公司主要从事钢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数据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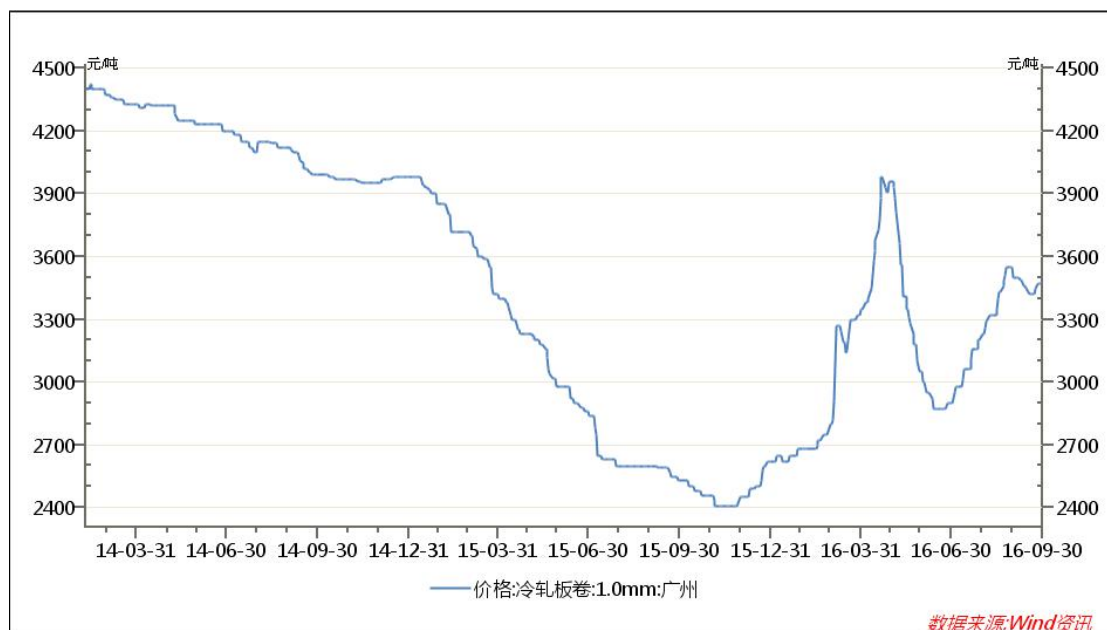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年份	销售平均单价	销售平均成本	销售毛利率
2014 年度	76.18	66.91	12.17%
2015 年度	69.58	55.93	19.63%
2016 年 1-9 月	67.47	47.86	29.06%

2015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7.46%，其中，2015 年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的幅度为 8.66%，2015 年销售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的幅度为 16.41%。销售毛利率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单位成本的下降，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销售成

本所致。钢桶的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其中，公司原材料钢板的占比在 78%左右。钢板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很大。2015 年钢板的价格较 2014 年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公司 2015 年钢桶成本大幅度降低，2015 年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4 年下降了 16.41%。本行业生产成本较为透明，钢价下降引起的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会带动销售单价的下降。由于自客户下订单到产品生产完毕出库之间存在时间差，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

2016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9.43%。其中，2016 年销售单价较 2015 年下降的幅度为 3.03%，2016 年销售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的幅度为 14.42%。故毛利率增加的原因主要为销售单位成本的下降。2016 年 1-9 月，公司原材料钢板的价格较 2015 年年底出现了上升并伴随着大幅度的波动。详见下图（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钢板价格的走势图）。公司钢板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年度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处于低位的时候进行了大量采购，增加了公司原材料钢材的库存，促使公司成本维持着较低的水平，毛利率出现大幅增长。2016 年销售单价较 2015 年下降的幅度为 3.03%，其主要原因包括：①2016 年 1-9 月，钢材的价格相比 2015 年年底呈上升趋势，相应钢桶的销售价格也有所上升。但相比 2015 年全年的销售价格，2016 年 1-9 月平均销售单价略微低于 2015 年全年平均销售单价；②销售结构的影响。2015 年，公司销售开口桶的金额为 420.81 万元，销售占比为 16.25%。2016 年 1-9 月，公司销售开口桶的金额为 513.83 万元，销售占比为 29.77%。公司开口桶主要用于果汁和颗粒物料的包装，对钢桶的生产工艺要求相对较高，其售价高于沥青桶和闭口桶。2016 年 1-9 月开口桶销售占比的提高导致当期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报告期内冷轧板卷走势图

（二）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

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9.71%、25.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9.99%、28.90%。由于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故未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21.96 万元、314.72 万元和 26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9%、11.98% 和 14.70%。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相比 2014 年度较小，主要原因包括：（1）销售地域的变化，2015 年度公司钢桶运输至钦州港的数量较 2014 年增加，公司距钦州港路程较近，每车运输费用较低。（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办公设备的折旧费、员工工资及伙食费，相对比较固定，2014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15 年较少，导致 2014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大。2014 年期间费用较大，收入和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数，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无意义。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水平较低，净利润率水平较高，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产生正的影响。2016 年由于监管部门对于超载违章的查处力度加大，公司每车运输费用增加，销售费用占比有所增加，另外，2016 年 1-9 月公司发生了推荐挂牌法律顾问费，

管理费用销售占比增加，故 2016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比相比 2015 年增加，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产生负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0.01 万元、-0.18 万元和-26.27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2016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44%，28.90%，非经常性损益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了 3.46%，主要为公司处理了前期一批因客户违约造成的存货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37.45 万元、162.59 万元和 1,255.68 万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25.23 万元、62.57 万元和 759.13 万元。由于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净资产为负数，虽然 2015 年公司扭亏为盈，加权平均净资产仍然较低，导致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6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另，2016 年 1-9 月经营成果较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呈现了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相比 2015 年大幅度下降。

（三）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苏扬包装的数据如下表：

项目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苏扬包装	公司	苏扬包装
2014 年	14.04%	23.32%	-	11.36%
2015 年	20.80%	32.24%	319.71%	15.61%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1-9 月	31.36%	36.58%	25.44%	4.86%

由于无法获得苏扬包装 2016 年 1-9 月数据，上述对比暂列苏扬包装 2016

年 1-3 月数据。

公司两年一期的毛利率与苏扬包装披露的两年一期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均呈上升趋势，且上升幅度较大。公司毛利率的波动符合行业的变动趋势，公司毛利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苏扬包装。公司毛利率低于苏扬包装的原因为：（1）苏扬包装处于江浙地带，其区域内对产品需求远大于公司所在的广西地区，故苏扬包装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大于公司，其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强，能够有效的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2）苏扬包装由于其生产规模产生的规模效益，导致其生产钢桶的单位成本与公司相比较低，毛利率高于公司；（3）苏扬包装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化工行业、医药行业的大型企业客户，下游客户稳定且对价格的敏感性不高，其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强。

由于苏扬包装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净利润为 2016 年 1-3 月，公司报告期为 2016 年 1-9 月，取数区间不一致，不具有可比性。2015 年苏扬包装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苏扬包装 2015 年净利润水平高于 2014 年度。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度增长，与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由于公司规模小于苏扬包装，抗风险能力弱，公司前期累计亏损，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水平较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苏扬包装的可比性不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通过核查公司销售清单，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单价及销售单位成本，分析其变动情况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通过分析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确认其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3）分析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确认其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4）通过查阅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及会计政策等资料，分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通过检查公司会计账务处理，对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是否合理进行分

析；

(6) 通过查阅苏扬包装公开转让说明书，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公司相关指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 通过重新计算等程序，确认公司相关指标计算的准确性等。

2、事实依据

(1) 公司营业利润构成情况表；

(2) 公司销售清单；

(3) 公司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明细表；

(4) 会计政策、会计核算方法；

(5) 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数据；

(6) 苏扬包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3、分析过程

(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经检查公司财务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对公司销售清单数据进行分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4.04%、20.80%和31.36%。经分析公司钢桶的成本构成，并对公司销售清单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经查阅可比公司苏扬包装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并将公司销售毛利率与苏扬包装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苏扬包装处于江浙地区，其生产规模较大，规模效益导致其生产钢桶的单位成本与公司相比较低，且对供应商和客户的议价能力均高于公司。公司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了大幅度的上涨，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苏扬包装保持一致，符合整个行业的情况。

经检查公司财务数据，重新计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并对构成该指标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和净利润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动。2014年度由于公司净利润和净资

产均为负数、故未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9.71%、25.44%，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且注册资本较小，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2015 年通过盈利，净资产由负数转为正数，但仍然较小，导致当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小，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6 年 1-9 月，公司通过增资，提高了净资产水平，且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逐渐趋于稳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查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方法，公司会计核算及会计政策的制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检查公司会计账簿，公司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账，材料的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并按照定额成本法在各产品类别中进行分配，月末，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盘点数调整定额成本差异。公司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月末按照产品数量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公司营业成本中各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

公司期间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归集，相关项目的划分和归集合规。经检查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配比关系进行分析性复核，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可以确认。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真实、变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见《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5、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额缺口。

请公司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说明会否因此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55 万元、148.53 万元和-131.14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额缺口的原因主要为 2016 年 1-9 月份，公司由于现金流情况良好，归还了前期向股东拆入的资金 830 万元。

公司以前年度经营时，注册资本较小，前期经营过程中的市场开发费用等较高，且公司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之间存在时间差，公司在采购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向公司股东陈能武及其配偶拆入了资金进行采购。2016 年 1-9 月份，公司将前期向股东拆入的大量资金归还，导致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额缺口。

公司已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进行配比分析，2016 年 1-9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为当期归还的股东拆入资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剔除公司归还前期向股东拆入的资金影响后，公司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流入 698.8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较高，且由于 2015 年公司在原材料低价时，囤积了大量的原材料，当期采购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09	200.04	-24.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5	0.03	3.26
固定资产折旧	22.99	50.67	86.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1	8.42	9.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	-0.01	-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22	-266.34	-34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22	34.37	-112.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6.54	121.34	4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4	148.53	62.56

公司 2016 年 1-9 月已将前期向股东拆入的资金归还完毕，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上的现金及可随时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为 987.22 万元，公司现金充裕。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额缺口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 （1）取得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并对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进行复核；
- （2）通过将现金流量表各数据与净利润数据进行配比分析，判断现金流量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 （3）通过检查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及归还资金的银行流水情况，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 （4）通过对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5）通过检查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交易流水等，判断公司理财产品的变现能力。

2、事实依据

(1) 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数据来源表;

(2) 公司两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分析;

(3) 银行询证函、银行流水;

(4)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函证及流水。

3、核查过程

经检查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并对其编制数据过程进行复核,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过大所致,该金额为公司归还的前期股东代垫采购款。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及归还的流水情况,相关交易真实,未发现重大异常。经检查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额配比关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额与净利润配比关系合理,可以确认。

经对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各项指标未发现重大异常。经检查公司理财产品的合同,产品的投向及公司投资交易流水情况,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货币性理财产品,变现能力强,公司目前现金充裕。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额缺口的原因合理,该情况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额缺口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见《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形式,是否属于关联方;(2)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3)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

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4）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形式，是否属于关联方；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三）应收账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纳茵龙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435.00	72.95	99,771.75
广东源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808.00	11.25	15,390.40
贵州恒力源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662.50	8.25	11,283.13
百色市鸿升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00.00	3.60	49,300.00
广西北海百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60.00	3.02	4,128.00
合计		2,710,065.50	99.07	179,873.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聚和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902.00	73.57	52,645.10
昆明卓耀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7.47	12,500.00

百色市鸿升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00.00	6.89	49,300.00
广西柳州市西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	0.89	6,400.00
德阳市金誉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0.00	0.41	294.00
合计		1,420,182.00	99.24	121,139.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卓耀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30.00	76.02	55,001.50
田阳果香园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740.00	13.94	10,087.00
百色市鸿升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00.00	6.81	49,300.00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85.00	1.58	1,144.25
广西柳州市西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	0.88	6,400.00
合计		1,436,055.00	99.25	121,932.75

（二）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三）应收账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政策。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方式销售。即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要求客户预先支付一部分的定金（一般为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款项在公司提供完订单内所有钢桶后在 5 个或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所有货款；针对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客户要求采用月结款形式的，公司每月与客户核对上月的发货数量，核对一致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在核对完毕销售数量及取得增值税发票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所有的价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昆明卓耀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聚和经贸有限公司和云南纳芮龙经贸有限公司均为月结客户。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主要公司当月销售量较大，尤其是 2016 年 9 月销售给月结客户云南纳芮龙经贸有限公司的产品较多，截至 2016 年 12 月，该笔应收账款已经收回。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构成与公司业务特点和结算模式相符。

（三）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公司已在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三）应收账款”中按照账龄构成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及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613,145.50	95.53	130,657.28	5.00	2,482,488.22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1,500.00	0.05	300.00	20.00	1,200.00
3 年以上	120,820.00	4.42	60,410.00	50.00	60,410.00
合计	2,735,465.50	100.00	191,367.28	7.00	2,544,098.22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308,782.00	91.45	65,439.10	5.00	1,243,342.90
1 至 2 年	1,500.00	0.11	150.00	10.00	1,350.00
2 至 3 年	9,000.00	0.63	1,800.00	20.00	7,200.00
3 年以上	111,820.00	7.81	55,910.00	50.00	55,910.00
合计	1,431,102.00	100.00	123,299.10	8.62	1,307,802.9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 326, 155. 00	91. 65	66, 307. 75	5. 00	1, 259, 847. 25
1 至 2 年	9, 000. 00	0. 62	900. 00	10. 00	8, 100. 00
2 至 3 年	420. 00	0. 03	84. 00	20. 00	336. 00
3 年以上	111, 400. 00	7. 70	55, 700. 00	50. 00	55, 700. 00
合计	1, 446, 975. 00	100. 00	122, 991. 75	8. 50	1, 323, 983. 25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预收款部分货款的方式销售。即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要求客户预先支付一部分的定金（一般为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款项在公司提供完订单内所有钢桶后在 5 个或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所有货款；针对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客户要求采用月结款形式的，公司每月与客户核对上月的发货数量，核对一致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在核对完毕销售数量及取得增值税发票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所有的价款。由于钢桶包装行业中钢桶的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 2 个月，行业特点决定行业内企业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根据以上披露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1.65%、91.45%和 95.53%，公司应收账款的结构较好。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以及行业特点。

公司根据账龄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710,065.50 元，计提了坏账准备 179,873.2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应收账款已经收回 2,537,545.50 元。未收回的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金额为 122,320.00 元，根据公司的坏账政策，已对此计提了 60,710.00 元的坏账准备。该款项公司通过单笔分析，确认其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预收部分货款（一般为合同总金额的 50%）的形式进行销售，剩余款项在公司提供完订单内所有钢桶后在 5 个或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所有货款。报告期内，未出现客户违约不按照合同情况支付货款的情况。与公司经过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公司在根据客户的历史交易额、历史交易信用记录及其抗风险能力对客户还款能力有充分了解后，会按照客户要求采用月结的结算模式。因此公司的月结客户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型企业客户，客户还款能力较好。由于钢桶包装行业的整个市场是被划分为各个区域市场的特征，

公司的客户相对较为稳定，且均与公司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出现客户大规模拖欠货款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合理，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较好，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四）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钢桶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方式为货物已发出，并取得客户验收对账单后确认收入。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月销售金额较大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上述应收账款大部分已经收回，公司收入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客户信用政策、坏账政策等；

（2）通过抽查公司销售循环中的各单据，如：销售合同、发货单、送货单、增值税发票、收款单据等，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的情况；

（3）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资料，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收入状况等因素，评价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是否合理；

（4）查阅了解公司客户结构及客户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历史应收收款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5）抽查大额应收账款，调查其真实性、收回可能性及潜在的风险；

（6）通过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判断；

（7）通过对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8）通过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及分析，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2、事实依据

- (1) 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2) 应收账款询证函；
-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单据；
- (4) 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 (5) 销售循环单据抽查情况表等。

3、核查过程

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协、董事长陈能武进行访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确认单时确认。公司按照账龄来计提坏账准备。

经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大部分客户采用的是预收部分货款的方式进行销售，部分大客户采用的是月结款的方式进行结算，与公司所述情况及应收客户情况相符。经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凭证、销售发票及出库相关单据，经对公司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况。

经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及单笔分析以及对公司收款流水进行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1年以上应收余额122,320.00元，公司已在2016年9月30日计提了60,710.00元的坏账准备，其回收可行性极小，公司已对该余额在2016年年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金额不重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与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相符，应收账款总体回收情况良好，坏账计提充分、谨慎。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见《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波动较大，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六）存货”中已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1,648.85	-	691,648.85	2,385,127.34	-	2,385,127.34
材料采购	-	-	-	4,400,879.15	-	4,400,879.15
低值易耗品	1,004,284.53	13,414.77	990,869.76	962,943.58	-	962,943.58
在产品	78,063.90	-	78,063.90	-	-	-
自制半成品	209,082.85	-	209,082.85	53,099.85	-	53,099.85
库存商品	425,466.69	-	425,466.69	406,941.96	-	406,941.96
发出商品	2,077,900.15	-	2,077,900.15	729,659.72	-	729,659.72
合计	4,486,446.97	13,414.77	4,473,032.20	8,938,651.60	-	8,938,651.60

续：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0,109.02	-	2,620,109.02
材料采购	-	-	-
低值易耗品	771,473.68	-	771,473.68
在产品	-	-	-
自制半成品	55,898.74	-	55,898.74
库存商品	808,032.67	-	808,032.67
发出商品	2,019,781.30	-	2,019,781.30
合计	6,275,295.41	-	6,275,295.41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627.53万元、893.87万元和447.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92%、61.92%和23.86%。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中原材料金额为262.01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41.75%，发出商品金额为201.98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32.19%。公司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12月公司与大客户中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多个大额销售合同，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采购了部分原材料进行生产，同时，当月发货量较大，发出商品金额较大，该批发出商品已在2015年1月确认收入。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存货为原材料238.51万元，占比26.68%，材料采购金额440.09万元，占比49.23%。公司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金额为113.66万元，合计占比12.72%。公司2015年12月份无新增大额订单，当月产成品及发出商品金额合理。公司原材料和材料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下半年，原材料钢板的价格出现了大幅度的降低，达到了历史低点，公司在此时机进行了大量采购增加了原材料库存。材料采购科目金额为公司已预付全款，向供应商采购的钢材。该批材料已在2016年入库。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8日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点时，可以进行囤货不超过600万元的股东会决议。

2016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447.30万元，包括：原材料金额69.16万元，占比15.46%，发出商品金额207.79万元，占比46.45%。公司原材料占比较少的原因为公司2016年7月、2016年8月签订了多单大额销售合同，公司各月生产消耗的原材料较大，新采购的原材料尚未及时到货所致。2016年9月

30日，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2016年9月发出了大批钢桶至客户。

（二）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六）存货”中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并组织生产。2016年9月30日，公司低值易耗品中有1.34万元专门用于生产塑料周转筐的聚乙烯树脂、填充料等，库龄在1年以上，公司目前已经不再生产周转筐，针对上述原材料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存货的库龄均在1年以内，保存状态良好，不存在毁损的情况。公司期末钢桶中99.68%为已签订合同的钢桶，根据客户需要将及时发货，不存在滞销的情况。报告期后，原材料钢板的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针对已签订合同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原合同存在毛利空间，合同内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三）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期末制定盘点计划，安排盘点及复盘人员，整理存货清单，熟悉存货仓位，对存货进行了盘点，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现场监盘，经盘点，公司存货实际盘点数与仓库账面存货清单数核对相符，无重大差异，存货数量真实、准确。公司材料采购入库采用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公司存货计价准确，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通过查阅两年一期财务报告，计算公司各期存货占比情况；

(2) 通过取得存货明细表，对存货构成情况进行分析；

(3) 通过取得存货明细，对存货库龄进行分析；

(4) 通过检查公司对存货进行的减值测试，对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5)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财务数据进行检查，了解公司存货是否存在毁损、滞销的情况；

(6) 通过取得公司对期末存货的盘点表等程序，判断公司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2、事实依据

(1) 公司财务报表、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2) 存货明细表；

(3) 存货盘点表、存货监盘记录；

(4) 存货库龄情况表；

(5) 公司相关销售合同；

(6) 存货跌价测试表。

3、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经查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表及公司销售合同，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与相应月份的合同订单情况相符。经对公司库龄进行分析，结合存货的订单情况，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产成品基本都有相应的订单。经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公司存货盘点履行了监盘程序，包括：参与公司存货盘点事前规划；现场观察存货盘点；监督盘点计划的执行；盘点结束后索取盘点明细表、汇总表进行复核，并选择数额较大、收发频繁的存货项目与永续盘存记录进行核对，公司存货存放完好，与

账面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核查公司的采购合同，将公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存货入库按照实际成本入库且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经对公司存货进行发出计价测试，公司存货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存货发出计价准确，可以判断，公司期末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完整。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见《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8、因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披露的为有限公司阶段的财务指标，未体现公司改制过程，请公司补充披露改制过程中所有者权益的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中对公司改制过程中所有者权益结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单位：元

改制前		改制后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股本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	资本公积	556,798.01
未分配利润	2,556,798.01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12,556,798.01	股东权益合计	12,556,798.01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 通过查阅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获得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金额数据；

(2) 通过查阅公司股改相关资料，判断公司股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 通过查阅公司股改时股东会决议，确定公司净资产折股的比率；

(4) 通过检查公司股改后财务账务处理，判断公司股改账务是否正确。

2、事实依据

(1) 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2) 股改相关资料；

(3) 净资产折股会计处理凭证等。

3、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股改过程中的工商变更资料，2016年8月24日，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钦）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兴创有限变更为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7日，兴创有限召开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兴创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12,556,798.01元中的12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部分人民币556,798.01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兴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经检查公司对净资产折股的会计处理凭证，公司改制后的账务处理正确。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改制过程中所有者权益的结转正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见《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9、请公司补充分析盈余公积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规定,企业应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企业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盈利 2,000,368.49 元,按照相关规定,应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金额为 200,036.85 元的法定盈余公积。由于公司 2015 年未进行利润分配,故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我们认为符合会计准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6 年年报时按照 2016 年改制后净利润的 10%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公司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 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检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判断公司盈余公积计提是否正确;

(2) 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3) 通过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对相关财务核算是否规范进行分析;

(4) 通过查阅公司股改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分析公司股改过程中的账务处理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事实依据

(1) 公司财务报表;

(2) 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3)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

(4) 公司净资产折股发起人协议等;

(5)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 2015 年盈利未进行利润分配，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查阅公司 2016 年 11 月净资产折股的相关资料，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发起人协议，将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12,556,798.01 元中的 12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部分人民币 556,798.01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 2016 年年报中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份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的核算上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盈余公积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见《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0、请公司将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且将金额以万元列示。

【公司回复】

已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此次申请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如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

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回复】

申报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上述文件按要求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已知悉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

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实质不一致的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实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了解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无需提交豁免申请；已按期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无需提交豁免申请；已按期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

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胡博文

项目小组成员:

<u> </u>	<u> </u>	<u> </u>
易雅瑰	何旭	胡博文

内核专员:

王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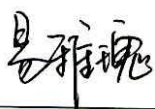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_____

胡博文

项目小组成员:



易雅瑰



何旭

胡博文

内核专员:

王河

